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通”或“投资方”）根据公司“数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参与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帆科技”）A轮融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向睿帆科技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41.8 万元计入其注册资本，剩余 195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睿帆科技本轮融资投前估值 2.88 亿元，预计融资总额 5,000 万元，其中东方通作为战略投资者和领投资方将认购 2,000 万元，其余 3,000 万由其他不少于两家投资机构认购。本轮融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睿帆科技股权比例为 5.92%（若最终融资额变化，公司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2、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15452E

注册资本：601.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中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6467(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2015-05-05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睿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254.50	42.28
2	于海中	45.50	7.56
3	王雪	18.75	3.12
4	王志明	11.25	1.87
5	北京睿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00	7.48

6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75	19.73
7	刘佳	6.25	1.04
8	开昌平	25.00	4.15
9	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	12.78
合计		601.92	100.00

注：2021年3月20日，徐峰与于海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睿帆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峰受让于海中出资额300万元中84.83%的份额，占睿帆科技注册资本的42.28%，为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睿帆科技是掌握“PB级数据处理核心科技”的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掌握业内领先技术，目前拥有两大主要产品线：Baymax一站式大数据科学平台和雪球分布式数据库，致力于在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解决多源异构环境下大数据技术门槛高、实施周期长、技术人员缺乏等问题，帮助客户降低应用大数据技术的成本和周期，提高数据资产转化为客户价值的的能力，尤其在海量数据计算和加工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业务涉及通信、政府、公安安全、轨交、金融、应急消防等行业，其中为中国移动很多省份提供海量数据处理支撑。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3.52	3,559.99
负债总额	549.91	1,419.27
净资产	1,163.61	2,140.72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41.17	2,621.37
利润总额	-964.06	-877.54
净利润	-960.85	-877.54

（四）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化

如按计划，本轮 5,000 万融资完成后，睿帆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42 万元。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其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254.50	36.03
2	于海中	45.50	6.44
3	王雪	18.75	2.65
4	王志明	11.25	1.59
5	北京睿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00	6.37
6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75	16.81
7	刘佳	6.25	0.88
8	开昌平	25.00	3.54
9	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	10.89
1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0	5.92
11	其他参与本轮融资方	62.70	8.88
合计		706.42	100.00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 1、徐峰；
- 2、于海中；
- 3、北京睿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4、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王雪；
- 7、王志明；
- 8、刘佳；
- 9、开昌平。

标的公司：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的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 2、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业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认可；除上述标的公司章程修订之外，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标的公司章程。
- 3、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标的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 5、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投资方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6、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 7、原股东在过渡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或在其他

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8、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本次部分新增注册资本金 41.8 万元，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出资额为 2,000 万元。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1.8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601.92 万元增至 643.72 万元。投资方出资注册资本额 41.8 万元，剩余出资额的 1,958.2 万元全部计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将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投资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账户。

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其中 41.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款项进入资本公积，在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完成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缴付。

先决条件：

- 1、各方已签署本协议；
- 2、各方均已就本次投资取得了各自内部适当的最终审批；
- 3、标的公司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轮投资相关的股权变更、增资变更、董事会改组等工商变更程序，并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交给投资方；
-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成就。

各方同意，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本轮融资招股文件载明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四）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 5 人，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其中徐峰、于海中、王雪、王志明、北京睿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选举 3 名董事，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董事，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任期每届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股东徐峰、于海中、王雪、王志明、北京睿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其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者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各股东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后可以撤换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要求更换董事时，提出更换的一方股东须向公司及其他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且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其他股东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公司应根据法律的要求，就此项更换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每一股东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董事会中其提名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权限内审议事宜须全票通过方可有效。

（五）投资方信息权和核查权

1、信息权

投资方有权在交割后的每个季度、半年度、年度终了时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分析资料，有权查阅、复制会计账簿、凭证、合同、财务报表和年终总结材料，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信息权的顺利行使，并提供必要之便利。

2、核查权

投资方有权每年额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不超过一次的财务审计，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投资方完成该审计工作，因此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睿帆科技掌握 PB 级处理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大数据科学平台和国产分布式数据库软件两大产品体系和数十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较多行业案例和客户伙伴。公司此次参股投资睿帆科技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人才交流、技术储备和技术融合，完善和扩展公司在国产基础软件方面的布局，增强公司在大数据计算方面的能力，为公司在“数据+”战略上进行更广阔范围的赋能，同时与睿帆目前所在的通信、轨交、安全等行业领域形成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睿帆科技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金额及股权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